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674_H0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674_H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行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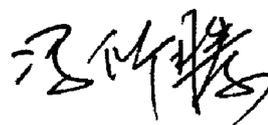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674_H0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 勋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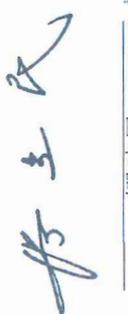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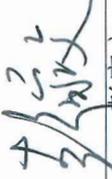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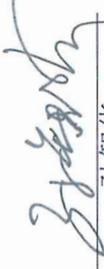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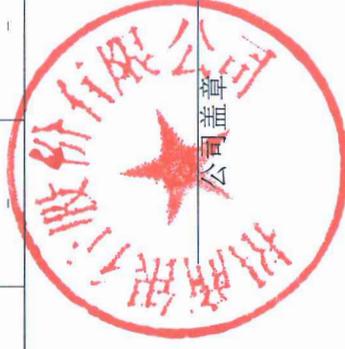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注)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孙建民
 董事长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向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关联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向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已在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61 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